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0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訴訟代理

人 吳迎曦

吳源霖

被告 陳月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停放於原告經營之Times新店央北二啟文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兩造成立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依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，入場每半小時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，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30元，且依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如車輛停放逾48小時，經通知後仍未繳納停車費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，將車輛移出停車場，並請求負擔移置費與停車費。詎被告未

01 繳付任何費用，亦未曾將系爭車輛駛離，截至114年8月21日
02 止已積欠停車費20,150元未清償；而被告除積欠停車費外，
03 因原告已於114年7月21日在系爭車輛張貼公告催繳停車費，
04 並請求被告主動移置車輛未果，原告於114年8月21日將系爭
05 車輛拖吊離場，支出車輛移置費2,100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
06 告22,25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07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管理
11 系統畫面、系爭車輛停放照片、原告114年7月21日於系爭車
12 輛張貼之公告照片、系爭車輛移置照片、系爭停車場收費標
13 準看板、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、日友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報價
14 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。而被告
15 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
16 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
17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250元，即屬有據。

18 五、未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21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
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23 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24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
25 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
26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
27 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
28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2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
29 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則原告向被
30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起至
3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2

03 50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04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0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

0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
08 執行之宣告。

0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
10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
11 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4 法 官 許容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黃亮瑄